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 文件

天人才办发〔2023〕2号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天心区教育领军人才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天心区教育领军人才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
2023年6月26日

天心区教育领军人才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天心区“天心红”人才工程聚星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领军人才是指在我区教育系统中师德高尚、专业能力强、示范作用好，在专业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包括教育专家、教育名师、骨干教师。

第三条 每年评选不超过5名教育专家、25名教育名师、50名骨干教师，原则上不重复。

第四条 教育领军人才评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人才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五条 人才范围。

1. 教育专家。天心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包括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以下统称“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园长）。

2. 教育名师和骨干教师：天心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包括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以下统称“学校”）在职在岗的一线教师（含备案制教师）。学校（单位）党政正职不得参加

评选。担任学校、幼儿园党政副职（不含教学点），申报时近五个学年度未在一線兼任所申报学科课程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教育领军人才评选包含教育专家、教育名师、骨干教师

教师的评选。

（一）教育专家评选条件

1. 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定的教育理想、深厚的教育情怀，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师德高尚，严于律己，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师生家长公认，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2. 长期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或校长（均为正职）5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党组织书记或校长（均为正职）岗位。

3. 教育管理经验丰富，具有比较系统、成熟的办学思想，形成代表其办学思想的成果（专著或论文或课题研究成果）。

4. 取得广泛认可的办学治校业绩，所任职学校在党的建设、实施素质教育、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强，学校的社会声誉好。

（二）教育名师评选条件

1. 教育情怀深厚，师德高尚，严于律己，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师生家长公认，在本区域内享有较高声望。

2. 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参加家校社共育活动效果明显，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成果丰硕，教师和学生评议优秀率高。

3. 教研究能力突出，教研成果丰硕。积极探索本学科教育教学、课程改革中的问题，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在新课程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4.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申报时近五个学年度，专任教师要求所申报学科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节/学年；担任学校、幼儿园的党政副职（不含教学点）要求兼任所申报学科的课程每周须达2节以上。

（三）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1. 爱岗敬业，师德高尚，在教师队伍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深受学生爱戴，师生反响评价好。

2. 有教学专长，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教育教学质量高，在区域内该学科的教学中有影响力。

3. 教研能力较强，教研成果较多，有较强的自我发展愿望。

4.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申报时近五个学年度，专任教师要求所申报学科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节/学年；担任学校、幼儿园的党政副职（不含教学点）要求兼任所申报学科的课程每周须达2节以上。

5. 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区教育局每年定期组织教育领军人才评选。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

2. 单位推荐。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确定拟推荐的人选。各单位需要将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

3. 专家遴选。区教育局成立专家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根据选树名额，等额提出拟入围人选。

4. 审核审定。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入围人选进行联审后，报区教育局党委会议审定，形成拟评选名单。

第八条 公示、报备。区教育局对拟评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由区教育局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九条 入库管理。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将人才纳入“天心红”人才库管理。

第五章 政策激励

第十条 对获评天心区教育领军人才的教育专家、教育名师、教师骨干，分别给予1万元/人、8000元/人、5000元/人奖励。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或评选结果：

- (一)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 (二)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
- (三)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或政务记过以上处分的；

- (四)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五) 离职或被辞退的;
- (六) 存在其他应当取消评选资格情形的。

第十二条 对教育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如有工作变动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反馈至区教育局,变更人才信息库内容。

第十三条 教育领军人才应在天心区域范围内工作,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享受相关政策;因退休、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本区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已获评省、市优秀教育人才的不纳入教育领军人才评选范围。

第十五条 已评选的教育领军人才达到更高类别的,可按程序申报认定更高类别人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省、市、区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由天心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天心区教育领军人才（教育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电子照片)
所在单位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初任正职书记 或校长时间	初任书记时间： 初任校长时间：		任现职时间	
管理岗位 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机构	培训项目	备注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担任工作	备注
近五年 个人所获主要 荣誉（由高到 低顺序填写）	级别	具体内容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近五年 个人教育、教学、 教研及管理方面 成果				

近五年 任职单位主要业绩成果（由高到低顺序填写）	级别	具体内容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近五年 任职单位区级及以上办学经验推广情况				
个人 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p> <p>1. 以上所报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撤销荣誉称号，并记入诚信档案库。</p> <p>2. 本人没有违纪行为，并承诺以后严格遵规守纪。无论什么时候，若经核查发现存在违纪行为，同意撤销荣誉称号，接受处分或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 学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专家 评审组 意见</p>	<p>评审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教育局 意见</p>	<p>（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申报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所填论文或专著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表格一式三份。

天心区优秀教育人才（教育名师、骨干教师）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电子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师资格种类		
联系电话		邮 箱		
职 称		特级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名师 <input type="checkbox"/> 骨干教师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任教学科		任教学段		任教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学位				最高学历
近五年 来承担教育教学工 作情况及主要成绩				

<p>近五年来 上公开课或示范课 的时间、级别；指导 青年教师、学生获奖 情况</p>	
<p>近五年来 开展的课题或教改 项目研究成果、教育 教学经验总结与论 文发表、著作出版及 其它获奖情况</p>	
<p>近五年 班级（或学校）管 理育人情况与实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 承诺</p>	<p>本人郑重承诺：</p> <p>1. 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撤销申报的荣誉称号，并记入诚信档案库。</p> <p>2. 本人不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行为，并承诺以后严格遵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绝不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猥亵侮辱学生、违规补课（包括一对一）、收受红包礼金等行为。无论什么时候，若经核查发现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行为，同意撤销申报的荣誉称号，自愿接受处分或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学校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
2. 申报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3. 所填论文或专著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
4. 表格一式三份